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6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

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采用契约型开放式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认购份额的

“1年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年对日，若1年

后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

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

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

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

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

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

份额将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

直销中心、电子直销

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

正文）。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

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在基金募集期间，

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

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

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

（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直销

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

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

理不得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

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

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

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 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

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

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 投资者亦

可通过本公司网

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

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 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021）

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

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

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

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根据所持

有份额享受基金

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

（含到期

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

要投资于经中

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

期收益间接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167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

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认购份额的“1 年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 年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的 1 年对日，若 1 年后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

下一工作日。

申购份额的“1 年持有期限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1 年持有期限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

的 1 年对日，若 1 年后无对日的，则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

下一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主动资产配置和精选基金的投资方法进行投资，在通过 VaR 和风险预算模型控制整

体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

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

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经法定验资机构

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

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

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

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

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

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
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
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
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特定投

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含认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06% 0.60%

200 万 ≤ M < 500 万 0.04% 0.4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销售、注册

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某销售机构（非直销柜台）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
认购本基

金，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基
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100) / 1.00 = 99,306.35 份

即，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在某销售机构（非直销柜台）的销售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
购本基金，

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其可得到

99,306.35 份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以后的部

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

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

份额。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

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

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

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累

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

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

受认购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

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

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

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上海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 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 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 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并签署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填妥并签署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投资人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银行卡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 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

户开户确认结果, 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 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 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 划入本

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 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 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

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 或“用途栏” 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

基金的名称或代码, 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 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

责任。

②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 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 则下一工

作日将

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 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 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 ③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电子直销

1、开户与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基金发售日每天 15:00 后客

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与交易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官方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和官方 APP“浦银安盛基金”，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开户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

（2）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选择“登录”，并进行网上认购。可以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按提示信息选择“立即绑定”，账户绑定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可以使用官方 APP“浦银安盛基金”，登录后即可进行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个工作日起（T 为申请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的认购

金额；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确认的基金认购份额。

5、注意事项：

- （1）电子直销渠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 （2）电子直销渠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

（三）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2）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

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 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3） 营业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4）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

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

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上海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 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

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需）；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远程交易协议

书》；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

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

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

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

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

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

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需）；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

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

金份额持有

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

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

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

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

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19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

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996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八) “销售机构” 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 38 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23212909

传真：（021）2321298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徐莘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赵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6 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

亏损。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

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

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

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 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

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

部的 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主动资产配置、分类精选基金和组合波动控制的全流程风险

管理，确保组合处于相对低波动率，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本基

金定义风险的方法是控制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

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

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分别确定

各类资产在中长期的权重配置区间以及在短期内的具体配置权重，遵循灵活配置、有效分散风险的原则，

实现整体基金资产在长时间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1）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大类资产的稳健配置获得长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基于对全球、国内宏

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分析框架，形成流动性、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要素的中长期观点，进而形成对股、债等

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 模型）来决定资产类别的选择和投

资权重的区间，并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降低单一

资产下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

配置相关的风险。

（2）战术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取短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本

基金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面临的政策因素、宏观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动态修正对股、

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 模型）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权重，进行短期战术资产配置的调整。同时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战术资产配置与战略资产配置的一致性。

2、基金选择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a.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

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

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b.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

较低；c.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 2 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

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在大类资产配置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进一步挑选出该类别中最优秀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量化优

选模型，对该类优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进行筛选，在综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后，形成与本基金投资目标

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组合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进行初步过滤；其次进行定性阶段的深入分析和调研，综合考

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风格评价选择投资品种；最后对拟投资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测

算分析并进行日常监控。

（1）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权益类基金包含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前者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

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

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后者包含普通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和 ETF。

权益类基金的投资采用“核心-卫星”策略，配置具有稳定 Beta、较高 Alpha 的主动型基金作为组合的

“核心”；同时配置符合市场轮动方向的行业、风格、主题性的被动型基金作为“卫星”，以期获得市场的

Beta。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对标的基金的业绩和风格稳定性做长期的监控和分析。

被动型基金的结构相对简单，而且具有低成本优势，本基金对被动型基金的选择主要从标的基金跟踪

指数的特征、业绩的跟踪误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四方面来考量。

主动型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方面，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考察标的基金投资

业绩的稳定性、夏普比率等风险收益的指标，初步筛选出符合投资目标的基金池。具体指标包括：1）该基

金的过往历史业绩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好于其业绩基准，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有长期优良

的表现；2）基

金的夏普比率好于同类基金的中位数。定性方面，结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思路和投资组合的行业、风格特征，

考察其投资行为的稳定性；同时也要求其基金管理人具有稳定的投研团队，有良好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记录。

（2）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其分为纯债基金、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

固定收益类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角度，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计算标的基金的久

期、杠杆和信用暴露，并依此进行分组，选择组内风险收益比较高的基金进入备选库。进一步结合自上而下

对利率方向、利率曲线形状的判断来确定组合久期的长短、杠杆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判断来确定组合的

信用暴露。

定性角度，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的持续性往往与管理人的债券投资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和基金交易运

营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进一步从投资理念、投资过程、投资人员等角度出发进行定性分析。

具体指标包括：

1）投资理念：考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公司业务拓展目标等；

2）投资过程：考察基

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是否具有 consistency，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具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3）投资人员：考察人员的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组织架构等。

（3）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会使用的现金管理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选择主要从

规模、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和管理团队稳健程度这几方面考量，考虑到费用和转换便利，优先选择所投资

的权益、固收类基金所在基金公司的货币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

定量两方面入手，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成长

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

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

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

凸度挖掘、信用分

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

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

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

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

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投资比例范围

为基金资产的 10%-2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 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

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

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

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

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

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

对一致后，基

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

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

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

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

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

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

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

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

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

务费等销售费用。

4、认购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

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

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

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

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

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

（含认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认购费率

M <100 万 0.08% 0.80%

100 万 ≤ M <200 万 0.06% 0.60%

200 万 ≤ M <500 万 0.04% 0.4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

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基金促销活动

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

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

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

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

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

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 <100 万 0.10% 1.00%

100 万 ≤ M <200 万 0.08% 0.80%

200 万 ≤ M <500 万 0.06% 0.60%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 1 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本基金以风险控

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

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五、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

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

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

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

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

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

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

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

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

益可能会被
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于本基金分散投资的原则，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容量较大，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

回基金份额超过

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出该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采取延期办理赎

回申请的措施，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方式”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

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

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

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

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

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

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

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

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

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

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

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

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

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

况。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

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

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

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

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

最低收益。

（2）持有期锁定风险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

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1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持有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

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

险。

3、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

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

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流动性风险

（1）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

作产生不利影响。

（2）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

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

险或现金过多所导致的收益下降风险。

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

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

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

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

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9、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

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10、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

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

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

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

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原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纸质

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